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  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六樓9之11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 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  
承辦人：楊糧暢  
電話：3368333#2627  
傳真：3314892  
電子信箱：chrisy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73126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更正(新增)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指定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之公告事項四、五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5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2498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存參)

局長 黃進雄